

龙岗区宝龙街道各社区办公用房及部分公配物业等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3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了《龙岗区宝龙街道各社区办公用房及部分公配物业等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_____，在此基础上，就原合同中约定的有关服务范围、人员需求及服务费用等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双方对原合同服务范围内 4 处物业的服务面积及保安员数量予以核减。其中，“宝荷欣苑公配物业（消防体验馆）262 平方米”“金地名峰花园公配物业（宝龙社区文化活动室）417.94 平方米”“金地名峰花园公配物业（退役军人星级服务站）532.06 平方米”等 3 处物业减少服务面积 1212 平方米，核减后，乙方不再向该 3 处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中海寰宇珑宸花园（宝龙街道智慧平安（群众诉求）服务站点）191.88 平方米”等 1 处物业减少服务面积 118 平方米，仅服务该处物业 73.88 平方米；以上合计减少服务面积 1330 平方米。核减后，项目服务面积为 25311.72 平方米。原合同项目人员共 49 人，现将原合同约定的 18 名保安员（含保安队长 1 人）减少至 15 名（含保安

队长 1 人), 其余人员需求不变, 核减后项目人员变更为共 46 人。

二、将原合同第二条“(二) 服务费用”内容修改为: “合同总价: 2575720.62 元/年 (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伍仟柒佰贰拾元陆角贰分),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服务费为 107321.69 元/月,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2 月服务费为 214643.38 元/月, 2027 年 3 月服务费为 214643.44 元/月,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服务费为 107321.69 元/月。包干制, 包括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 单价不作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除本协议变更补充的内容外, 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